

项目编号：ZZTT-CG-2023-40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TT-CG-2023-40

项目名称：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3,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85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规划 服务	服务 白水县省 级森林城市建设 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3,600.00	85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4日至2023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座17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白水县林业局

地址: 白水县枫叶丽都 901 室

联系方式: 13891325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 029-89538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茜

联系方式：029-89538211

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白水县林业局 地 址：白水县枫叶丽都 901 室 电 话：1389132567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联系人：王茜茜 电 话：029-89538211
2.3	监督机构	白水县财政局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8) 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9)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面声明)；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

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磋商响应函

10.1.2 磋商报价表

10.1.3 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投标商务文件

10.1.5 投标技术文件

10.1.6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

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各投标人缴纳后自行打印缴纳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到账情况。

账户名称：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3000111177（保证金账户）

备注：分标段项目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不分标段项目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15.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对公形式缴纳，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缴纳。（自然人投标除外）

15.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5.6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5.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7.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

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3 座 1701 室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水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_____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 1、成果提交：根据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 2、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后续支持服务。
- 3、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2、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和陕西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 (6)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 (7)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修正错误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以及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主动对接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突出城市森林建设在白水县建设发展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城市森林建设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特殊作用。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居民生态福祉为主要目标，以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为重点任务，通过建设森林城市生态、产业、文化、支撑等四大体系，打造白水县特有的省级森林城市形象特色。

一、总体要求

按照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围绕白水县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和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对白水县林草资源进行初步评估，并对照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量化打分表，对未达标项做出明确规划，在项目建设期内，使该项指标达到陕西省森林城市量化打分表要求。

1、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环城森林生态屏障建设、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森林乡村建设、绿道建设、道路水系林网建设、森林湿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利用、生态公益林保护、废弃弃置地修复、城市森林提质、碳汇林建设等。

2、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生态文化基地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保护与传播、生态文化创建行动等。

3、生态产业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涉林产业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旅游建设工程等。

4、森林支撑体系建设

主要包括包括林政资源管理、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建设、林业科技研究与应用推广建设、智慧森林建设等。

二、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林地一张图数据、资料，以镇为基本调查单元，遵循“内外业相结合”、“按行政区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调性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数据汇总整理、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白水县创森外业调查。

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和相关资料、图件，对照白水县影像图进行区划、分析，形成白水县创森基础数据库。并分析评价城市森林网络、城市森林健康、城市林业经济、城市生态文化、城市森林管理现状等森林城市建设现状。

研究白水县林草湿资源现状，对照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量化打分表对每项内容进行评定、打分，对评定内容不足项提出明确的建设内容，使其在创森建设期内达到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标准。同时，提出白水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建设目标、规划原则和总体布局，明确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建设范围、建设期限、发展指标和建设任务。

因当前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正处于完善阶段，所以规划中使用的数据为林地一张图数据，若工作中期国土三调数据经国家批准使用后，改换国土三调融合数据。

三、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1.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23-2032年）》，2023年12月底经评审通过后提交，50本（包括图、表）。

2.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自查报告》，规划通过评审后一并提交，50 本。
3. 白水县创森汇报片（15 分钟以内），2025 年 08 月，刻录光盘 50 个。
4. 白水县创森画册（掠影），2025 年 08 月，50 本。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响应，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成交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陕西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通过验收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创森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支付合同总额 30%；多媒体、画册、自查报告、评估报告等所需资料提交后，支付剩余百分之 40%。

5. 验收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要确保项目完成后符合国家和陕西相关标准及规范，同时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要求提供）；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8) 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9)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3 875 636 95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 data-bbox="636 875 1428 95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td> </tr> <tr> <td data-bbox="343 952 636 102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td> <td data-bbox="636 952 1428 1028">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028 636 1104">报价</td> <td data-bbox="636 1028 1428 1104">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104 636 1180">磋商响应文件份数</td> <td data-bbox="636 1104 1428 1180">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180 636 1256">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td> <td data-bbox="636 1180 1428 1256">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256 636 1332">服务期限</td> <td data-bbox="636 1256 1428 1332">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332 636 1408">磋商有效期</td> <td data-bbox="636 1332 1428 1408">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408 636 1489">其他</td> <td data-bbox="636 1408 1428 148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td> </tr> </tabl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方案 (75分)	<p>项目理解（10分）：对项目建设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要求等全面理解。</p> <p>理解清晰明确得 7-10 分；理解基本准确得 3-6 分；理解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重难点分析（10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p> <p>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得 7-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4-6 分；方案粗略得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实施方案（20分）：对项目各工作流程全面清晰，包括项目外业调查、技术方法、规划及报告编制、数据更新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解决方法。</p> <p>1、方法方案内容完善，且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强，得 16-20 分；</p> <p>2、方法方案内容较完善，且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较强，得 10-15 分；</p> <p>3、方法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有效性、可行性，得 4-9 分；</p> <p>4、方法方案内容的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15分）：对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有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p> <p>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得 10-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5-9 分；方案粗略得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拟配备人员情况（12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3 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售后服务（8分）：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得 6-8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4-6 分；方案粗略得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类似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p>
<p>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TT-CG-2023-40

(正本或副本)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商务文件
- 五、投标技术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可依此目录大致顺序, 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正天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ZZTT-CG-2023-40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项目经理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 建设规划编制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9)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注：资格审查不需要审查投标人的原件，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编号：ZZTT-CG-2023-40） 的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编号：ZZTT-CG-2023-40）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四、投标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商务条款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

五、投标技术文件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白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ZZTT-CG-2023-4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附表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3. 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